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第 1-8 次代理教師(學前巡迴特教)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九)本校(園)113年7月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實缺	1	幼兒園特教教師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筆試、口試及實作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聘期原則上為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有新來文，則依文辦理，當學期起日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當學期起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病假、延長病假、留停職停薪等虛缺者，若代理原因消失，該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解聘）。
5. 科任教師除上專任課程外，並得視學校排課情形搭配其他課程。
6.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代理(課)教師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者。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繳交）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10.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三）。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採採電子郵件(E-mail)報名(其他報名方式均不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一)一律電子郵件線上報名 掃描、拍照皆可,影像須清晰可辨識,相關證件 email 至以下電子信箱,考試當日請攜帶報名資料正本查驗,報名時間認定以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報名成功會回信通知。 (二)寄送信箱:magyy@jbes.tyc.edu.tw【主旨:報名第○次公告第○次招考代理(課)教師甄選,甄試缺額:幼兒園特教教師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實缺】 若有疑問請電03-3013028 # 710(人事室)或711(幼兒園)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3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7 月 9 日 15 時止 本校(園)網站： https://www.jbes.tyc.edu.tw/index.php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0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2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1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3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2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4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5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5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6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6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7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7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8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8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9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逾時不予受理）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3013028 # 710 或 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	逾期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13 年 07 月 11 日 第 2 次甄試日期：113 年 07 月 12 日 第 3 次甄試日期：113 年 07 月 15 日 第 4 次甄試日期：113 年 07 月 16 日 第 5 次甄試日期：113 年 07 月 17 日 第 6 次甄試日期：113 年 07 月 18 日 第 7 次甄試日期：113 年 07 月 19 日 第 8 次甄試日期：113 年 07 月 22 日 報到時間：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 00 分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地點：當天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事項		備註
成績公告日	第 1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1 日 13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2 日 13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5 日 13 時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6 日 13 時前公告 第 5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7 日 13 時前公告 第 6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8 日 13 時前公告 第 7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9 日 13 時前公告 第 8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2 日 13 時前公告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1 日 14 時前 第 2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2 日 14 時前 第 3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5 日 14 時前 第 4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6 日 14 時前 第 5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7 日 14 時前 第 6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8 日 14 時前 第 7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9 日 14 時前 第 8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2 日 14 時前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1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2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2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3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5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4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6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5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7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6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8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7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19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8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2 日 14 時至 15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ib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考試科目及範圍，自行設計。 2. 包含教學活動設計、儀態(含禮節)、教學技巧、教學互動、教材教具應用、時間掌握等。 3. 詳案或簡案 3 份，以不超過 3 頁為原則，現場無學生。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 教育理念 2. 專業知能 3. 工作實務 4. 儀容舉止、言語表達 5.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提出（任職後 3 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若有修正，將公告於學校網站。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8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幼稚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9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多並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第 1-8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次)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 組	系 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公告~第1-8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 1 次公告(第 _____次招考)代理(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
到，茲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到手續，委託報到(除攜
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外，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
分證)，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公告~第1-8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 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1次公告~第1-8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
事項：

- 一、 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 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 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
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 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第 1-8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裁-----切-----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第 1-8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